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東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4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東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東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錯載部分，業經本院逕予更正），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

01 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  
02 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按法律上屬  
03 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  
04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  
05 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  
06 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  
07 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8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9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10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11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林東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  
14 園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  
15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7 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8 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  
20 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1  
21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2 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23 形，茲聲請人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  
24 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  
25 日所提出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  
26 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  
27 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  
28 度聲字第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並經臺灣高等  
29 法院臺中分院駁回抗告而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本院應受  
30 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  
31 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

01 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  
02 可佐，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犯  
03 之罪名均屬竊盜案件、罪質相同，及其手法、相隔時間、侵  
04 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  
06 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蘇鈺婷